

#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混合（FOF）A）基金产品

##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3月27日

送出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9213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混合（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09213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8-14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为一年
基金经理	张浩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8-14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14
	张振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2-22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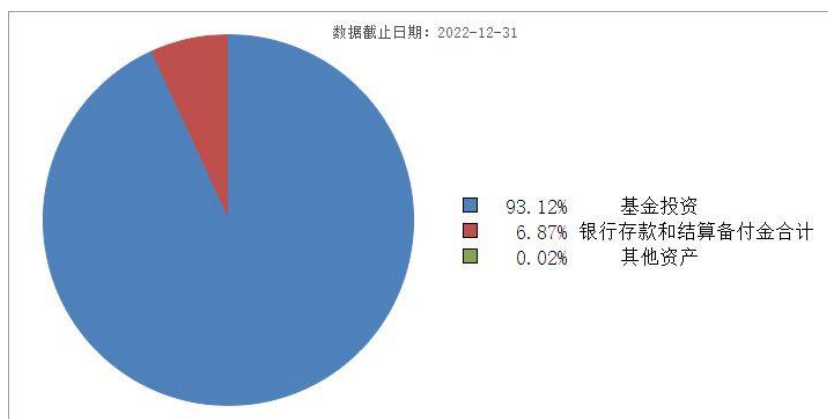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及基金精选策略，在控制整体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b>1、资产配置策略</b>          基于获取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的目标，本基金的长期资产配置将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市场环境进行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商品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b>2、基金投资策略</b>          对于债券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归因分析拆解拟投资基金的组合收益来源，明确基金在久期、信用和杠杆各个部分的收益贡献。之后，将基于自身对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的判断，结合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策略，确定具体的投资对象及其投资比例。对于含权债券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同样运用归因分析方法评估其在权益资产配置、择时及选股方面的能力，从而确定其在组合收益增强方面的效果，对于表现持续优异稳定的基金也将进行配置。</p> <p>对于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着重考察拟投资基金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在分析方法上，与含权债券型基金的方法类似，即运用归因分析方法评估其在权益资产配置、择时及选股能力、固定收益资产配置、信用及杠杆水平等各个部分的收益贡献，选择能够持续获取稳定收益、风格稳定、逻辑自洽的标的进行配置。</p> <p>对于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细分类型将股票型基金划分为主动型股票基金及被动型股票基金。对于主动型股票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公开披露的数据，利用基金定量评价体系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基金经理的投资逻辑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得到量化评价结果，选择评分较高的基金进行配置。对于被动型股票基金，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代表性、运作时间、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以及费率水平等指标，选择适合的标的进行配置。</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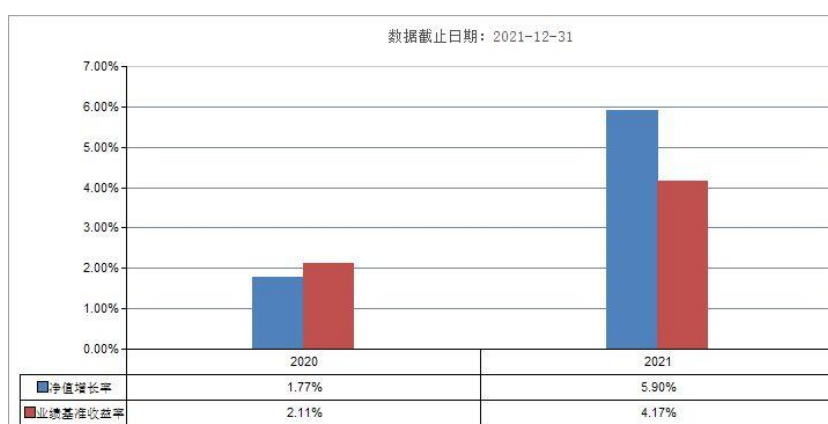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text{ 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4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geq 500 \text{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0 \text{ 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04%	特定投资群体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02%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M \geq 500 \text{ 万元}$	按笔收取, 1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N \geq 365 \text{ 天}$	0.00%	

注：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的最

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一年以上且不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本基金还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资产配置的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目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等；（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